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费、食堂人员服务费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095-XM001/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费、食堂人员服务费

三、中标信息

中标人名称：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中标金额：235.008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费、食堂人员服务费 服务范围：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费、食堂人员服务费 服务要求：配置 11 名食堂服务人员（厨师 6 人、面点师 5 人），提供食材采买、食堂餐食制作供应、食堂运行管理等餐饮服务，保障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机关、海淀管理所、朝阳管理所、温榆河公园管理所职工食堂就餐，提高就餐质量，确保就餐安全。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五、评审专家名单

董少波、李雷、武保甲、郭建华、詹春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费率 0.80%。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2.5801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2. 更正公告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3. 评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 88.40。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水务局网站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徐工 010-62906889-6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话：010-53105841

十、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结果公告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